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自願性公告

有關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盟淀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東盟淀粉」)於本公告日期與廣西明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明陽供應鏈」)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合作，在中國從事開拓和發展淀粉供應鏈有關方面等業務(「戰略合作」)。

諒解備忘錄將在(i)自簽署之日起180個曆日(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日期)後；或(ii)簽訂與戰略合作相關的正式協議之日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擬合作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東盟淀粉與明陽供應鏈(或通過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擬就戰略合作夥伴從事之淀粉供應鏈有關方面和不時書面約定的其他業務進行戰略合作。擬合作範圍包括：

1. 明陽供應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淀粉供應鏈相關採購之貿易授信擔保，包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貿易授信擔保額度；及
2. 東盟淀粉與明陽供應鏈將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共同分享資源及共同合作開拓和發展有關淀粉供應鏈市場及商機。

明陽供應鏈資料

明陽供應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從事木薯淀粉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從海外採購、供應鏈金融服務、物流運輸以及下游銷售整個鏈條的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之日，明陽供應鏈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明陽供應鏈擁有豐富的淀粉行業資源和專業團隊。本集團通過與明陽供應鏈合作，可利用其在淀粉行業的市場網絡，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增加業務機會，並能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解決方案，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擴展。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與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戰略合作的綜合效益，積極拓展新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戰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戰略合作獲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戰略合作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